

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99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288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佳科技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存在销售原药等贸易类业务。

（2）2020 年 3-5 月、2021 年 6 月间接出口业务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年度同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主营产品项下开展原药或辅料销售等贸易类业务的收入规模、毛利率情况、毛利润、归母净利润及相关合理性。

（2）说明贸易类业务相关损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的异同，并模拟测算剔除原药或辅料销售等贸易类业务后，报告期各

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

(3) 说明 2020 年 3-5 月、2021 年 6 月间接出口业务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年度同时期的原因、上述期间发行人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情况、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1)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主营产品项下开展原药或辅料销售等贸易类业务的收入规模、毛利率情况、毛利润、归母净利润及相关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农药原药和辅料贸易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元化的订货需求、提高客户粘性并提升存货管理效率，利用自身的供应商渠道优势，向客户销售少量的原药和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毛利额、毛利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农药原药贸易	2,058.99	11.22%	196.66	3.61%	2,178.40	7.33%	155.79	1.80%
辅料贸易	0.74		0.24	0.00%	196.66	0.66%	19.26	0.22%
合计	2,059.73	11.22%	196.90	3.62%	2,375.06	8.00%	175.04	2.0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农药原药贸易	1,972.83	7.56%	235.45	3.13%	1,229.32	5.88%	183.27	2.86%
辅料贸易	160.44	0.61%	25.51	0.34%	148.34	0.71%	22.73	0.35%
合计	2,133.27	8.17%	260.96	3.47%	1,377.66	6.58%	206.00	3.2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和辅料贸易收入占比分别为 6.58%、8.17%、8.00%和 11.22%，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3.22%、3.47%、2.03%和 3.62%，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和辅料贸易的销售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归母净利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归母净利润
农药原药贸易	2,058.99	196.66	9.55%	79.75	2,178.40	155.79	7.15%	52.38
辅料贸易	0.74	0.24	32.43%	0.18	196.66	19.26	9.79%	8.69
合计	2,059.73	196.90	9.56%	79.93	2,375.06	175.04	7.37%	61.0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归母净利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归母净利润
农药原药贸易	1,972.83	235.45	11.93%	131.26	1,229.32	183.27	14.91%	83.22
辅料贸易	160.44	25.51	15.90%	15.17	148.34	22.73	15.32%	12.38
合计	2,133.27	260.96	12.23%	146.43	1,377.66	206.00	14.95%	95.61

注：农药原药及辅料贸易业务归母净利润按照农药原药业务毛利额扣除合理分摊的费用及税金后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原药主要系杀虫剂、杀菌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的原药，贸易类辅料为农药助剂。报告期内农药原药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14.91%、11.93%、7.15%和 9.55%，辅料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15.32%、15.90%、9.79%和 32.43%。除 2021 年 1-6 月因辅料贸易规模较小毛利率较高外，公司贸易类业务毛利率均显著低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贸易业务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3.22 万元、131.26 万元、52.38 万元和 79.75 万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6%、4.18%、1.16%和 2.43%，辅料贸易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38 万元、15.17 万元、8.69 万元和 0.18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7%、0.48%、0.19%和 0.01%，对公司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以农药制剂销售为主，原药及辅料贸易系公司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基于部分客户多元化订货需求对农药制剂销售的补充；因原药及辅料贸易只是公司制剂销售业务的补充，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和渠道壁垒，因此毛利率较低。

此外，公司为确保正常生产活动所需的原药货源充足，且在成本上具有更强的竞争力，会适当的进行原药备货，因此部分原药生产完成后会有节余。为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在满足阶段性生产需求后，公司会结合客户的需求将暂时

富余的原药出售。

(二)说明贸易类业务相关损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异同，并模拟测算剔除原药或辅料销售等贸易类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

1. 公司贸易类业务相关损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相同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并能够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收入应作为经常性损益。

公司从事原药及辅料贸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经营的补充，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理由如下：

(1) 原药及辅料销售带来的收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1) 公司以农药制剂的销售为主，原药及辅料贸易业务系公司为维护客户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基于部分客户多元化订货需求，基于现有的销售渠道对制剂销售的补充，其带来的收益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2) 公司为确保正常生产活动所需的原药货源充足，且在成本上具有更强的竞争力，会适当的进行原药备货，因此部分原药生产完成后会有节余。为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在满足阶段性生产需求后，公司会结合客户的需求将暂时富余的原药出售。

(2) 原药及辅料贸易带来的收益性质具备合理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原药及辅料贸易分月度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月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	223.48	48.39	5.09	184.96
2 月	145.76	9.67	129.54	211.44

3 月	484.01	353.75	236.38	116.31
4 月	297.17	465.21	229.00	220.70
5 月	618.29	211.26	443.59	130.61
6 月	291.02	194.66	188.90	50.48
7 月	-	198.13	273.80	3.09
8 月	-	158.57	153.43	66.19
9 月	-	42.57	56.10	3.18
10 月	-	38.51	59.76	128.48
11 月	-	229.05	140.66	30.03
12 月	-	425.28	217.03	232.20
合计	2,059.73	2,375.06	2,133.27	1,377.66

由上表可知，原药及辅料贸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而非偶发性交易。报告期内，原药及辅料贸易业务持续开展，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7.66 万元、2,133.27 万元、2,375.06 万元和 2,059.73 万元，收入规模随制剂销售规模的增加呈增长趋势，其带来的收益性质具备合理性和持续性，不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相关损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 同行业公司原药及辅料贸易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名称	原药及辅料销售处理情况
利民股份	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含原药及辅料销售相关损益
海利尔	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含原药及辅料销售相关损益
国光股份	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含原药及辅料销售相关损益
新农股份	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含原药及辅料销售相关损益
诺普信	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含原药及辅料销售相关损益
润丰股份	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会根据客户需要、生产计划等因素，在采购原药或制剂后直接进行销售，该类贸易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一般在 10%左右，贸易类业务主要分布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中，属于主营业务收入，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将原药及辅料贸易相关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

2. 模拟测算剔除原药或辅料销售等贸易类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

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

模拟测算剔除原药及辅料贸易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剔除贸易类业务后 主营业务收入	16,297.49	27,525.88	24,136.58	19,693.14
剔除贸易类业务后 毛利润	5,246.37	8,480.81	7,286.46	6,222.09
剔除贸易类业务后 毛利率	32.19%	30.81%	30.19%	31.60%
剔除贸易类业务后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750.35	4,188.58	2,703.50	2,474.94
剔除贸易类业务前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830.28	4,249.65	2,849.93	2,570.55
剔除后扣非归母净 利润占剔除前比例	97.18%	98.56%	94.86%	96.28%

由上表可知，剔除原药及辅料贸易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74.94 万元、2,703.50 万元、4,188.58 万元和 2,750.35 万元，占剔除原药及辅料贸易业务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6.28%、94.86%、98.56%和 97.18%，占比均在 90%以上，因此原药及辅料贸易对公司各期利润规模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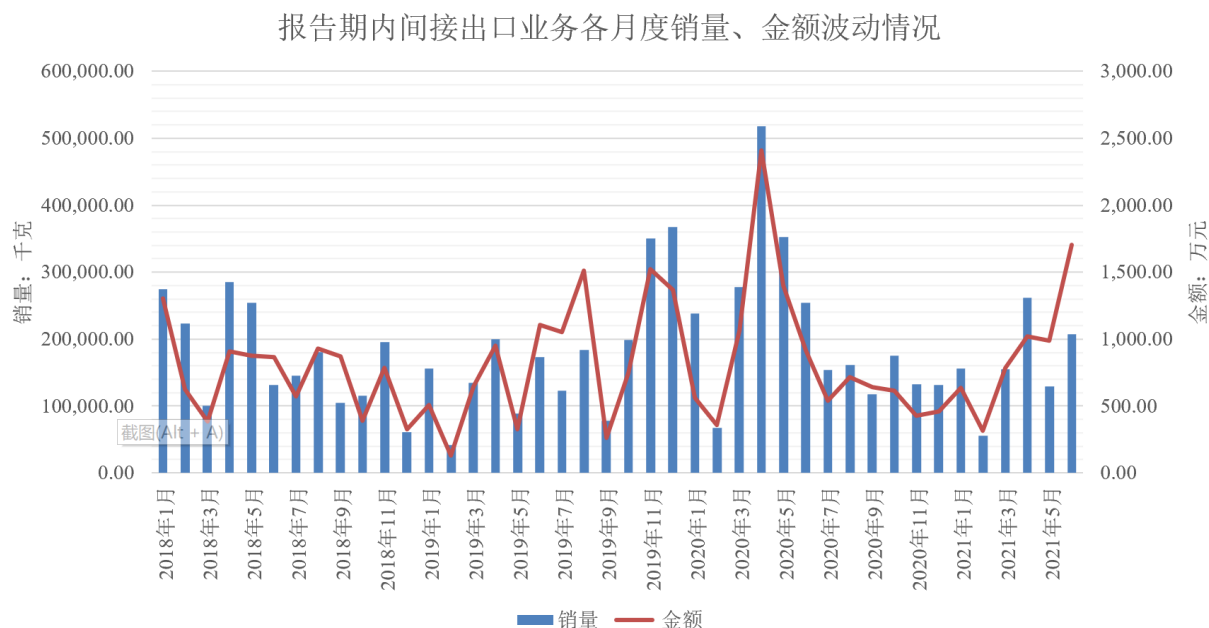
(三)说明 2020 年 3-5 月、2021 年 6 月间接出口业务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年度同时期的原因、上述期间发行人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情况、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情况

1. 2020 年 3-5 月、2021 年 6 月间接出口业务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年度同时期的原因

国内从事间接出口业务的贸易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贸易公司在收到境外客户订单后再向国内农化企业提交采购需求，并在综合考虑国内农化企业的报价、给予的信用期、产品质量等情况后再选定供应商，贸易公司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转运至其客户指定地点，一般不保留库存。贸易公司的上述销售模式使得其向公司的采购直接受其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其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不规律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月度间接出口收入存在一定的波

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业务各月度销量、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3-5 月，间接出口业务销量和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与主要间接出口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公司 2019 年底和 2020 年初收到较多的间接出口订单，但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的生产和物流受到较大影响，部分订单延迟至 3-5 月发货，导致 2020 年 3-5 月销量和收入金额较其他年度同时期大幅上升。

2021 年 1-6 月，因用于海运出口的集装箱以及货运船只预订较为困难，公司的间接客户为节约其仓储成本，一般会在基本确定船期后向公司采购，从而导致部分客户的采购时点有所延后且采购时点趋于集中，致使 2021 年 6 月收入金额高于其他年度同时期。

2. 上述期间公司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情况、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情况

2020 年 3-5 月、2021 年 6 月，公司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3-5 月			
主要贸易商名称	收入（万元）	占当期间接出口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00.35	26.67%	杀虫剂、杀菌剂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	784.24	16.08%	杀虫剂、杀菌剂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596.35	12.23%	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生物刺激系列产品、杀虫剂、杀菌剂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459.10	9.42%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448.26	9.19%	杀虫剂、杀菌剂
杭州奥格森化学有限公司	418.53	8.58%	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生物刺激系列产品
小计	4,006.83	82.18%	-

2021 年 6 月

主要贸易商名称	收入	占当期间接出口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29.40	42.81%	杀虫剂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337.17	19.79%	杀虫剂、杀菌剂
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	138.07	8.10%	杀菌剂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98.01	5.75%	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生物刺激系列产品、杀虫剂及其他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86.03	5.05%	杀虫剂、杀菌剂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85.87	5.04%	杀菌剂
小计	1,474.57	86.54%	-

[注 1]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高，一方面由于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以小批量定制为主，附加值较高；另外一方面该客户为浙江省国贸集团下属的贸易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给予其信用期较长，因此定价较高；再者，公司对其国外登记提供较多技术支持，包括协助办理农药登记证明，协助提供实验报告及农药应用技术支持等，服务周期较长，投入人力物力较多。2021 年 1-6 月，该客户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向该客户销售的草甘膦系列产品原药成本有所上升，而公司为了维持双方长期合作关系，销售价格上调幅度小于原药价格上涨幅度

[注 2]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是添加特殊助剂的甲维盐乳油产品，效果有所提升且对环境友好，故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 3-5 月，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占当期间接出口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10%；2021 年 6 月，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占当期间接出口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10%。上述客户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分月度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月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	45.41	-	-	103.06
2 月	-	-	-	-
3 月	48.17	51.14	-	-
4 月	40.09	1,071.13	26.79	-
5 月	-	178.09	39.91	513.09
6 月	729.40	89.45	587.43	524.32
7 月	-	-	582.75	248.55
8 月	-	-	747.71	405.42
9 月	-	-	-	277.27
10 月	-	-	-	-
11 月	-	39.17	212.66	-
12 月	-	-	67.57	-
合计	863.07	1,428.98	2,264.81	2,071.71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报告期内间接出口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该客户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公司 2020 年 3-5 月对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300.35 万元，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的生产和物流受到较大影响，部分订单延迟至 3-5 月发货所致；2021 年 6 月销售收入为 729.40 万元，主要因为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及海运出口集装箱和货运船预定困难影响，为了提高货物周转效率，待

确定船期后要求公司集中发货，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有所延后且采购时点趋于集中。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向其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1.71 万元、2,264.81 万元、1,428.98 万元和 863.07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整体采购金额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年度的情形。

(2)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分月度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月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	59.58	400.70	239.96	145.32
2 月	-	-	46.70	121.71
3 月	-	150.84	262.34	115.88
4 月	-	411.17	48.50	238.17
5 月	32.29	222.23	48.28	-
6 月	32.29	550.94	199.52	96.56
7 月	-	224.15	152.39	238.11
8 月	-	-	50.95	190.45
9 月	-	-	49.32	-
10 月	-	48.17	100.75	304.67
11 月	-	33.76	302.92	329.82
12 月	-	33.03	356.93	-
合计	124.16	2,075.00	1,858.58	1,780.70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其终端客户主要位于坦桑尼亚、乌干达等热带地区，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终端客户在综合考虑自身农药库存量以及消耗速度等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并下达采购订单，因此采购时间无明确的规律性。

公司 2020 年 3-5 月对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784.25 万元，高于其他年度同时期，主要因为该客户受非洲下游客户虫害防控需求的影响，

2019 年底和 2020 年初向公司下达了较多的阿维菌素&啉虫脒组合产品订单，而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2 月生产受限，因此 2020 年 3-5 月交货的比例相对较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780.70 万元、1,858.58 万元和 2,075.00 万元，平稳中略有上升。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海运费价格高企，因该客户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为了确保间接出口业务合理的毛利率，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有所下降。

(3)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分月度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月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	77.49	46.92	15.71	-
2 月	-	-	-	74.02
3 月	119.81	95.92	-	-
4 月	270.45	243.33	153.20	-
5 月	122.08	257.10	37.43	-
6 月	98.01	66.69	65.41	-
7 月	-	100.95	24.01	-
8 月	-	30.50	355.38	-
9 月	-	93.66	-	-
10 月	-	34.64	115.76	-
11 月	-	25.17	139.71	87.27
12 月	-	95.36	116.09	-
合计	687.84	1,090.23	1,022.71	161.29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国贸集团下属外贸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木材及农药等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规模较大。

公司 2020 年 3-5 月对其销售收入为 596.35 万元，高于其他年度同时期，主要因为该客户受新冠疫情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2020 年 4 月和 5 月向公司采购占比较高。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29 万元、1,022.71 万元、1,090.23 万元和 687.84 万元，因该公司农药板块境外市场拓展收效明显，公司对其整体销售规模逐年提升。

(4)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月度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月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	166.56	-	0.01	192.23
2 月	-	78.97	-	118.87
3 月	125.10	119.30	1.02	-1.34
4 月	199.73	256.39	131.27	189.71
5 月	278.71	75.24	48.26	-
6 月	337.82	0.38	96.47	94.18
7 月	-	9.29	-	-19.29
8 月	-	291.89	110.83	0.04
9 月	-	211.37	57.75	35.61
10 月	-	41.96	-	0.41
11 月	-	49.09	23.45	20.02
12 月	-	5.27	96.96	-
合计	1,107.92	1,139.16	566.02	630.43

深圳市祁科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营农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位于东南亚。

2021 年 6 月对其销售收入为 337.82 万元，高于其他年度同时期，主要因为该客户深耕于东南亚国家，近年来在其经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有所增加，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公司 2021 年 5-6 月向其发货量较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630.43 万元、566.02 万元、1,139.16 万元和 1,107.9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额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其经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因为东南亚地区与我国距离较近，受新冠疫情导致的海运费上涨影响

相对较小。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原药及辅料贸易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会计处理，了解公司从事原药及辅料贸易的原因；

(2) 取得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原药及辅料贸易收入规模、收入占比、毛利额、毛利额占比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披露信息，了解其原药及辅料贸易情况及相关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比分析公司交易与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理；

(3) 查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了解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分析公司原药及辅料贸易业务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披露信息，了解其原药及辅料贸易情况及相关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比分析公司交易与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理；

(5) 分析公司原药及辅料贸易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归母净利润情况，以及原药及辅料贸易对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模拟测算剔除原药及辅料贸易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

(5) 分析公司间接出口业务下各月度的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分析公司 2020 年 3-5 月、2021 年 6 月间接出口业务收入较高的原因，以及该期间内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情况、销售金额、毛利率等；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并检查相关合同、相关客户报关单以及回款记录，核查间接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以农药制剂销售为主，原药及辅料贸易系公司为维护客户合作关系，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基于部分客户多元化订货需求对制剂销售的补充，因此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原药及辅料贸易无需公司自

产或建立销售渠道，也不存在较高的贸易壁垒，因此销售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从事原药、辅料贸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经营的补充，原药、辅料贸易带来的收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收益性质具备合理性和持续性，不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相关损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同行业公司原药及辅料销售业务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原药、辅料贸易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模拟剔除原药、辅料贸易业务后，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74.94 万元、2,703.50 万元、4,188.58 万元和 2,750.35 万元，占剔除原药及辅料贸易业务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6.28%、94.86%、98.56%和 97.18%，占比均在 90%以上，因此原药、辅料贸易对公司各期利润规模影响较小；

(3) 2020 年 3-5 月，间接出口业务销量和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与主要间接出口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公司 2019 年底和 2020 年初收到较多的间接出口订单，但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的生产和物流受到较大影响，部分订单延迟至 3-5 月发货，导致 2020 年 3-5 月销量和收入金额较其他年度同时期大幅上升。2021 年 1-6 月因用于海运出口的集装箱以及货运船只预订较为困难，公司的间接客户为节约其仓储成本，一般会在基本确定船期后向公司采购，从而导致部分客户的采购时点有所延后，致使 2021 年 6 月收入金额高于其他年度同时期。

二、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上海盛沪实业有限公司、扬州中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无锡市鼎邦化工有限公司等部分供应商在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产品时存在受托为其提供产品加工业务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既采购甲维盐原药、虱螨脲原药等用于生产杀虫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又向其销售杀

虫剂等产品。

(4)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交易金额快速下降。

(5)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当期销售额 816.97 万元，销售产品为三环唑原药和甲维盐原药，该客户系首次与发行人合作。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相关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

(2)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交易对手方、交易规模、销售毛利率等情况，发行人在与盈农利德等既采购又销售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手方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按而未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及依据。

(3) 结合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发行人与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其向发行人采购三环唑原药和甲维盐原药的原因及最终销售情况，双方交易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公司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构建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 进一步说明相关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

1. 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上海盛沪实业有限公司	2020/3/2	2020年
2	扬州中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2018年
3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5	2017年

(2) 报告期内，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无锡市鼎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7/11/9	2019年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13/1/30	2020年

2. 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以及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

世佳科技公司是一家以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企业，产品所需的材料以原药为主，而上游原药行业受产业政策、环保、安全生产、大宗材料价格等影响较大，为了保证原药稳定供应，公司建立了生产型供应商为主，贸易供应商为辅的供应体系。

一般来说，针对具有稳定需求且用量较大的原药，公司一般选择生产型供应商，对于新增需求、临时需求或用量不大的原药，鉴于部分贸易型供应商在供货及时性以及价格等方面更具优势，公司也会考虑选择贸易型供应商进行合作。鉴于贸易型供应商无自有生产线，单家贸易型供应商在供货稳定性方面一般会弱于生产型供应商，因此公司需要开发新的贸易型供应商以满足新增、临时或少量原药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新增供应商中，除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外，均为贸易型供应商，具体的变动原因说明见下。

(1) 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公司情况说明

1) 上海盛沪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盛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公司在 2020 年向其采购喹啉铜，当年累计采购金额为 1,207.13 万元，2020 年为公司主要贸易供应商。喹啉铜是一种喹啉类保护性低毒杀菌剂，属有机铜螯合物，广谱、高效、低残留，使用安全，对真菌性、细菌性病害均具有良好的预防和治疗作用。公司看好喹啉铜市场前景，2020 年开始喹啉铜的采购和产品研发，但因当时喹啉铜市场整体供应较少，且公司系首次进入喹啉铜采购市场，尚未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因此公司通过朋友介绍，并在询价比价后与上海盛沪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

上海盛沪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者在农药领域已深耕多年，2020 年，经营团队成立了自己的公司，主要经营喹啉铜、尼卡巴嗪、8-羟基喹啉等几类产品的贸易业务。该公司与宁夏宏天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喹啉铜生产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在喹啉铜产品的供应量、价格上

均有一定优势，故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2) 扬州中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中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为贸易型供应商。公司在 2018 年开始向其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71.55 万元、552.63 万元、485.79 万元和 136.73 万元，具有较强的持续性。该公司持续为公司主要贸易供应商。公司 2018 年及之前相关产品原向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018 年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于经营效益考虑，开始专注于烧碱、聚氯乙烯等主营业务并放弃相关农化产品业务。同年，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向公司推荐了扬州中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承接了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的供应业务，具有合理性。

3)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为贸易型供应商。该公司主营农药、化肥、农膜、农药器械、农机、农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等。公司在 2017 年开始向其采购，2018 年采购额为 322.98 万元，成为公司主要贸易供应商。该公司股东万雷在苏北和山东市场掌握着良好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原为该地区有一定影响力的农药个体经营者；股东李永辉曾为江苏健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从事农药销售业务多年。2017 年 1 月，万雷、李永辉成立了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在有临时性采购需求时向其采购，采购多种类、小批量的材料。因公司 2018 年相关产品临时性采购需求较多，故该公司成立次年成为公司主要贸易型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公司情况说明

1) 无锡市鼎邦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市鼎邦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贸易型供应商。公司在 2019 年开始向其采购，2019 年采购金额为 378.9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多效唑原药、助剂等。公司 2018 年主要向贸易型供应商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该类产品，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该公司上游原药生产供应商停产整顿，无法保证供货的稳定性。2019 年开始，世佳科技公司在综合比对后转而向无锡市鼎邦化工有限公司等采购多效唑原药等产品，因此其在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业务合理性。

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为公司生产型供应商，该公司为上市公司扬农化工（60486.SH）的全资子公司，主营农药制造和销售，2021 年上半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1.79 亿元，净利润 3.05 亿元，是农药制造业中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在 2020 年开始向其采购，在此以前，公司因生产所需吡啶醚菌酯原药规模较小，2020 年，公司需求量扩大，故直接与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合作，集中向其采购，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当时市场价协商而定，因此其在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业务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交易对手方、交易规模、销售毛利率等情况，发行人在与盈农利德等既采购又销售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手方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按而未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及依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交易对手方、交易规模、销售毛利率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一般为农药制剂分装或制剂加工业务，该业务系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受托加工合同，由客户提供全部或主要原材料，作为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公司将收取的加工费用作为加工费收入，计入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交易对手方、交易规模、销售毛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受托加工收入	毛利率	受托加工收入	毛利率	受托加工收入	毛利率	受托加工收入	毛利率
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38.88	46.40%
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1.68	43.66%						
河南金鹏化工有限公司					18.12	38.06%		
杭州宇龙化工有限公司							10.62	39.31%
其他	20.77	42.87%	6.91	41.36%	23.95	8.14%	1.61	100.00%

合计	52.45	43.35%	6.91	41.36%	42.08	21.03%	51.11	46.62%
----	-------	--------	------	--------	-------	--------	-------	--------

注：受托加工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及少量公司自行采购辅料费用

报告期内，世佳科技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2.45 万元、6.91 万元、42.08 万元与 5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5%、0.03%、0.14%、0.2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 公司在与既采购又销售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手方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应按而未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发生的采购、销售（发生额均在 50 万以上）的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销售情况					2021 年 1-6 月采购情况					采购材料与销售产品是否相关
	销售大类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杀虫剂	42.86	18.52	793.72	4.31%	草甘膦原药	20.40	2.57	52.40	0.40%	否
	杀菌剂	11.10	6.25	69.36	0.38%						
	小计	53.96	16.00	863.07	4.68%	小计	20.40	2.57	52.40	0.40%	
安徽省四达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杀菌剂	20.00	3.07	61.37	0.33%	虫螨茚虫威	8.98	6.99	62.84	0.48%	否
						五氟磺草胺原药	0.02	133.03	2.00	0.02%	
	小计	20.00	3.07	61.37	0.33%	小计	9.00	7.20	64.84	0.50%	
合计		73.96	7.75	924.44	5.01%	合计	29.40	3.99	117.24	0.90%	

(2) 2020 年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销售情况					2020 年度采购情况					采购材料与销售产品是否相关
	销售大类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杀虫剂	107.97	12.33	1,331.09	4.47%	草甘膦原药	40.20	2.25	90.54	0.39%	否
	杀菌剂	19.32	5.07	97.89	0.33%						
	小计	127.29	11.23	1,428.98	4.80%	小计	40.20	2.25	90.54	0.39%	
绍兴上虞新银	三环唑原药	13.00	5.37	69.77	0.23%	联苯肼酯原药	2.00	45.87	91.74	0.40%	否

邦生化有限公司						甲氧虫酰肼原药	1.55	37.64	58.35	0.25%	
	小计	13.00	5.37	69.77	0.23%	小计	3.55	42.28	150.09	0.65%	
河北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	6.96	9.00	62.64	0.21%	噻虫嗪原药	15.00	8.26	123.85	0.53%	否
						茚虫威原药	0.48	77.98	37.04	0.16%	
						吡虫啉原药	4.00	9.17	36.70	0.16%	
						助剂	0.38	102.12	39.17	0.17%	
						其他	0.40	3.99	1.60	0.01%	
	小计	6.96	9.00	62.64	0.21%	小计	20.26	11.77	238.35	1.03%	
合计		147.25	10.60	1,561.39	5.24%	合计	64.01	7.48	478.99	2.07%	

(3) 2019 年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公司名 称	2019 年度销售情况					2019 年度采购情况					采购材 料与销 售产品 是否相 关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采购内 容	数量	单价	采购金 额	占采购总 额比例	
宁波盈 农利德 贸易有 限公司	杀虫剂	87.50	24.67	2,158.72	8.26%	虱螨脲 原药	1.28	40.09	51.12	0.27%	部分相 关
	杀菌剂	6.30	6.12	38.53	0.15%	戊唑醇 原药	1.50	11.64	17.45	0.09%	
	其他	16.32	4.14	67.57	0.26%						
	小计	110.12	20.57	2,264.81	8.66%	小计	2.78	24.71	68.57	0.36%	
宿迁市 泽丰生 物科技 有限公 司	杀虫剂	21.31	3.93	83.78	0.32%	助剂	12.82	7.30	93.54	0.50%	否
	杀菌剂	12.90	15.50	199.99	0.76%	阿维菌 素原药	0.69	62.14	42.79	0.23%	
	植物生长调 节与生物刺 激产品	16.60	3.45	57.21	0.22%	二甲四 氯原药	5.00	3.36	16.82	0.09%	
	其他	1.00	3.85	3.85	0.01%						
	小计	51.81	6.66	344.83	1.32%	小计	18.51	8.27	153.15	0.81%	
温州绿 佳进出 口有限 公司	杀菌剂	22.80	5.74	130.79	0.46%	丙环唑 原药	9.50	10.44	99.15	0.53%	部分相 关
	小计	22.80	5.74	130.79	0.50%	小计	9.50	10.44	99.15	0.53%	
合计		184.73	32.79	2,740.43	10.48%	合计	30.78	10.42	320.87	1.70%	

(4) 2018 年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情况				2018 年度采购情况				采购材
----	-------------	--	--	--	-------------	--	--	--	-----

名称	销售内容	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料与销售产品是否相关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杀虫剂	139.17	14.79	2,057.89	9.80%	甲维盐原药	3.20	115.00	367.90	2.41%	否
						吡唑醚菌酯原药	10.00	18.62	186.21	1.22%	
	杀菌剂	4.00	3.45	13.82	0.07%	戊唑醇原药	10.00	11.08	110.81	0.72%	
						虱螨脲原药	3.00	33.28	99.85	0.65%	
						其他	0.50	39.83	19.91	0.13%	
	小计	143.17	14.47	2,071.71	9.87%	小计	26.70	29.39	784.69	5.13%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	670.27	2.49	1,667.13	7.94%	啉虫脲原药	12.55	15.91	199.66	1.31%	部分相关
	杀菌剂	12.10	9.39	113.56	0.54%						
	小计	682.37	2.61	1,780.70	8.48%	小计	12.55	15.91	199.66	1.31%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杀虫剂	111.54	6.50	724.72	3.45%	吡虫啉原药	4.06	17.79	72.14	0.47%	否
	杀菌剂	69.16	6.15	425.54	2.03%						
	除草剂	289.23	1.51	435.42	2.07%						
	植物生长调节剂	12.96	3.62	46.91	0.22%						
	小计	482.90	3.38	1,632.59	7.78%	小计	4.06	17.79	72.14	0.47%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除草剂	7.20	5.55	39.97	0.19%	助剂	24.24	12.34	299.26	1.96%	否
	杀虫剂	52.36	2.63	137.88	0.66%						
	杀菌剂	12.28	6.12	75.09	0.36%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产品	6.50	3.43	22.27	0.11%						
						其他	1.82	13.05	23.72	0.16%	
	小计	78.33	3.51	275.20	1.31%	小计	26.06	12.39	322.98	2.11%	
合计		1,386.80	4.15	5,760.20	27.44%	合计	69.37	19.89	1,379.47	9.02%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一公司采购的材料同向其销售的产品大部分不具有相关性。对采购与销售产品具有一定相关性的说明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类型	相关产品采购销售情况	向客户采购部分材料的原因
1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农药贸易企业	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 51.12 万元虱螨脲原药，销售 2,084.40 万元甲维盐系列与甲维盐&虱螨脲组合系列产品	该单位为公司间接出口客户。2019 年甲维盐原药市场供应紧缺，该公司甲维盐原药存在渠道优势，备货量相对充足，公司对其询价后向其采购。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业务，并非受托加工业务

2	上海徽松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企业	2018 年公司向其采购 199.66 万元 啉虫脒原药，向其销售阿维菌素&啉虫脒组合系列产品 1,667.13 万元	该单位为公司间接出口客户。2018 年，基于其啉虫脒原药价格优势，向其少量采购啉虫脒原药。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业务，并非受托加工业务
3	温州绿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药贸易企业	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 99.15 万元 丙环唑原药，向其销售 94.53 万元 三环唑&丙环唑组合系列产品	该单客户。该单位为公司间接出口客户。为满足临时性需求在该公司丙环唑原药价格合适、质量可靠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向其采购少量丙环唑原药产品。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业务，并非受托加工业务

(5) 公司在上述采购与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应按而未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具体依据如下：

1) 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业务均由公司销售及采购部门独立执行。公司会对各单业务单独的询价和比价，并参考当时市场价格独立定价，经核查，相关产品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或采购的价格无显著差异。另外，在上述独立的购销的业务中，交易双方通过销售/采购合同，约定了双方所有权转移或控制权转移条款，出售方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或控制权；

2) 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承担了所购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可以完全控制原材料的存放、生产、销售各环节；

3) 公司采购和销售产品的数量、批次均不存在对应关系，公司对最终产品具有完整销售定价权及控制权；

4) 出售方均独立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5) 公司将上述公司采购原药并最终生产出制剂产品，涉及工艺流程较长，与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不存在差异。

综上，上述购销业务与受托加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别，世佳科技公司对发生购销业务不存在应按而未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金翼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农药的出口贸易，在农药出口贸易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2019 年位列我国杀虫剂制剂出口企业前 30 名。2020 年深圳金翼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86 亿。

公司 2019 年对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186.57 万元，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深圳金翼化工有限公司在津巴布韦销售的啉虫脒&甲维盐产品于

2019 年 4 月实现登记，试样推广后在当地市场获得了较好的反馈，当地客户预计该产品将取得较好的销售成绩，因此向深圳金翼化工有限公司下达了采购订单，深圳金翼化工有限公司在收到其客户订单后于 2019 年 9 月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在当年的 9-12 月组织生产并发货，从而导致公司 2019 年对该客户收入金额较高。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海运费上涨明显，该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成本有所上涨，另外当地消费者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对价格的上涨接受度不高。深圳金翼化工有限公司为维持合理的毛利空间，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从而导致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快速下降，具有合理性。

2.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宿迁市。主营农药、化肥、农膜、农药器械、农机、农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等。

公司向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农业病虫草害防控、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等产品，2018 年、2019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20 万元、344.83 万元。2020 年，该公司进行了业务调整，向原药加工领域转型，暂停了制剂贸易业务，故未再向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发行人与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其向发行人采购三环唑原药和甲维盐原药的原因及最终销售情况，双方交易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公司与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向公司采购三环唑原药和甲维盐原药产品的原因

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主营农药、化工原料等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为总部位于印度的大型跨国农化集团 WILLOWOOD Chemicals Pvt Ltd（以下简称“Willowood 集团”）设立在中国的贸易公司。经朋友介绍，公司于 2010 年与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即开始有零星合作。

2021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印度本土的农药生产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其部分原药出现供应缺口，订单向中国转移。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作为 Willowood 集团设立在中国的贸易公司，主要负责从中国进口印度存在产能缺口的农药产品，而公司经营三环唑与甲维盐系列产品多年，具有稳定的原药供应渠道，且为其在印度登记调环酸钙等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因此 2021 年上半年

Willowood 集团将公司列入供应商名录，并由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先行采购三环唑和甲维盐原药，后续再进一步再进行农药制剂的合作。

2. 向公司采购三环唑原药和甲维盐原药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经核查，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印度的 Willowood 集团，再由其加工分装后向全球范围销售。报告期内，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囤货、压货的情形。

3. 双方交易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环唑原药和甲维盐原药产品，共计 816.97 万元。

(1) 双方交易真实性情况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获取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访谈公司财务部、外贸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

2) 对公司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等实施了函证程序，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收款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凭证等原始资料，核查销售真实性；

3) 对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核实合作背景、交易数据真实性等，并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了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出口报关单，检查报关时间，出口目的地等信息，检查最终销售情况；

5) 查询三环唑原药和甲维盐原药的市场价格，同时对比公司同类产品向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检查是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公司与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交易真实准确。

(2) 定价公允性说明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单价与当期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元/千克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注 1]	其他客户该类产品 平均单价[注 1]	该产品其他主要客户	与其他客户 单价差异率
三环唑原药	2,766,972.48	57.65	55.7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3.49%
甲维盐原药	4,954,128.44	1,100.92	1,019.45[注 2]	石家庄市凯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高能农化有限公司[注 2]	7.99%
其他制剂产品	448,623.85	72.59	-	-	-
合计	8,169,724.77	-	-	-	-

[注 1]上表中销售单价、其他客户该类产品平均单价均系不含税价格

[注 2]由于 2021 年 1-6 月未对其他客户销售过甲维盐原药，因此选取 2021 年 9 月销售过该产品的客户作对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该产品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相比略高，但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时间较晚，而当时市场价格较前期有所下跌。另外，从毛利率角度看，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甲维盐原药毛利率为 8.07%，与公司 2021 年 1-6 月整体原药贸易毛利率 9.55%差异较小，因此，双方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对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公司的核查情况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供应商采购明细表，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 访谈公司财务部、采购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开展情况；

(3) 对公司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查看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抽样检查入库单、付款凭证、发票、物流单据等单据资料、对相关批次原材料进行抽盘，关注期后相关批次原材料销售情况，检查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4) 对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等实施了函证程序，进一步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5) 对前述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核实合作背景、下单及付款流程，检查生产经营场地，核查采购数据真实性，并确认前述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查询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药的市场价格，同时对比同类别原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检查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构建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垫付资金之情形；

(2) 取得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核查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信息，以确认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并对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询问该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询问该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并取得访谈记录；

(4) 查询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药的市场价格，并与公司报告期内原药采购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符合原药价格变动趋势；

(5) 访谈公司财务部、销售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6) 对公司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公司采购规模、应付/预付账款等实施了函证程序，对回函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包括抽查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单据资料；

(7) 对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主要供应商公司收入凭证进行抽样检查, 获取该笔凭证对应的订单、出库单、发票等原始凭证, 核查收入真实性。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构建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3. 其他问题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采购、销售及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受托加工业务工艺流程, 分析公司在上述客户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变化程度方面是否符合独立购销或受托加工要求; 了解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背景, 查询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情况, 核查交易的合理性;

2)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 受托加工业务相关判断标准, 逐项分析上述采购及销售存在因果关系的业务是否实质满足受托加工业务认定条件, 主要包括:

① 获取上述公司相关的受托加工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检查合同中关于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约定;

② 了解公司对存货的后续管理及核算方式, 判断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③ 判断采购及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④ 结合受托加工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与实际执行情况检查公司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⑤ 了解公司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 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3) 针对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 我们取得了间接出口客户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出口报关单、关于期末库存情况说明, 取得了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进

销存资料，并对上述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及与公司交易金额变动原因；

4) 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获取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访谈公司财务部、外贸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

5) 对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等实施了函证程序，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收款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凭证等原始资料，核查销售真实性；

6) 对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核实合作背景、交易数据真实性等，并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取得了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出口报关单，检查报关时间，出口目的地等信息，检查最终销售情况；

8) 对比公司同类产品向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相关供应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2.45 万元、6.91 万元、42.08 万元与 5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5%、0.03%、0.14%、0.2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在与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等既采购又销售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手方合作过程中、交易双方通过销售/采购合同，约定了双方所有权转移或控制权转移条款，出售方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或控制权。该购销业务与受托加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别，世佳科技公司对发生购销业务不存在应按而未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3) 深圳市金翼化工有限公司、宿迁市泽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受市场行情、业务转型、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交易金额快速下降，具有合理性；

4) 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将产品销售至印度，再由印度加工分装后向

全球范围销售，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囤货、压货的情形，公司与杭州青柳贸易有限公司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三、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毛利率。

(2) 2021 年 1-6 月，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3）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诺普信	258,826.62	99.70%	29.26% [注 1]	409,185.55	99.47%	25.37%	403,835.71	99.72%	26.07%	397,119.55	99.33%	29.24%
国光股份 [注 2]	65,129.21	99.98%	48.57%	115,562.74	99.98%	47.28%	101,124.89	99.95%	45.82%	86,313.22	99.91%	48.80%
利民股份	148,129.89	58.46%	28.96%	250,257.90	57.17%	30.52%	158,159.99	56.00%	30.20%	69,334.44	45.78%	28.27%
海利尔	-	-	-	204,487.05	64.20%	36.82%	159,340.03	65.75%	35.44%	123,241.94	60.21%	38.67%
新农股份	44,909.81	72.96%	39.77%	87,454.59	74.38%	34.80%	78,557.20	74.02%	36.83%	57,974.35	61.14%	34.59%

平均值	-	-	36.64%	-	-	34.96%	-	-	34.87%	-	-	35.91%
公司 [注 3]	11,437.37	62.31%	34.99%	16,165.09	54.42%	37.04%	12,989.74	49.75%	39.20%	9,209.25	44.02%	42.51%

[注 1]诺普信 2021 年 1-6 月未披露内销毛利率，因其内销占比 99%以上，将其主营业务毛利率近似等同于其内销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2]报告期内，国光股份内销占比均在 99%以上，其未披露内销毛利率，将其主营业务毛利率近似等同于其内销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3]为更具备对比意义，内销为公司境内销售（含境内经销与境内直销）

[注 4]海利尔 2021 年 1-6 月未披露内销毛利率

[注 5]报告期内，因润丰股份经营模式以外销为主，外销占比 93%以上，经营模式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在内销毛利率方面不具备对比意义，未在上表中列示

2018-2020 年度公司内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毛利率主要系收入结构有所不同。

(2)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产品占比以及内销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内销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毛利率
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	81.57%	29.56%	84.63%	31.60%	83.75%	33.39%	86.83%	38.16%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	11.20%	41.14%	8.28%	50.26%	9.73%	52.39%	7.69%	59.60%
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及其他	7.24%	61.26%	7.08%	58.25%	6.52%	57.45%	5.48%	54.44%
小计	100.00%	34.99%	100.00%	37.04%	100.00%	39.20%	100.00%	42.5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8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光股份植物生长调节剂收入占比较高，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因此其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在对比农业病虫草害防控系列产品毛利率时，将其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予以剔除；诺普信植物营养产品的收入占比接近 20%，根据网上公开资料查询，诺普信的植物营养产品主要为肥料，与公司和国光股份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有所不同，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在对比时予以剔除，经调整后，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内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1) 农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内销毛利率对比

诺普信（剔除植物营养剂）、国光股份（采用其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分类计算）、利民股份、海利尔及新农股份内销毛利率与公司农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内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诺普信	29.26%[注 1]	29.22%	29.98%	33.06%
利民股份	28.96%	30.52%	30.20%	28.27%
海利尔	-	36.82%	35.44%	38.67%
新农股份	39.77%	34.80%	36.83%	34.59%
国光股份[注 2]	[注 2]	37.13%	31.79%	[注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内销毛利率	32.66%	33.70%	32.85%	33.65%[注 3]
公司农业病虫草害防控产品	29.56%	31.60%	33.39%	38.16%

[注 1]因诺普信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内销毛利率数据，诺普信内销占比在 99%以上，将其主营业务毛利率近似等同于其内销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2]2018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国光股份未单独披露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产品毛利率

[注 3]因海利尔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内销毛利率数据，在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内销毛利率剔除海利尔部分计算；2018 年度国光股份未单独披露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产品毛利率，在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内销毛利率剔除国光股份部分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度公司农业病虫草害防控产品内销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内销毛利率，其余期间内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农业病虫草害防控产品 2018 年度内销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① 2018 年在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强的背景下，许多环保不达标的小型企业纷纷停业停产，国内农药供给端明显收缩，导致原药价格涨幅较大，为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综合评估原材料的上涨幅度以及产品的市场行情，不同程度的调高了大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

② 公司与供应商提前签订合同并锁定价格，储备部分原药，从而有效对冲了原药上涨对成本上升的影响。

2) 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内销毛利率

国光股份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内销毛利率与公司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内销毛利率比对：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光股份[注 1]	55.44%	52.47%	51.11%	[注 2]
公司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	41.14%	50.26%	52.39%	59.60%

[注 1]除国光股份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收入及毛利率，故选取国光股份植物生长调节产品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因国光股份未单独披露内销毛利率数据，国光股份内销占比在 99%以上，将其主营业务毛利率近似等同于其内销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2]2018 年度，国光股份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未单独披露毛利率情况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内销毛利率与国光股份差异不大，2021 年 1-6 月，公司植物生长调节与生物刺激系列产品内销毛利率低于国光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主要产品为芸苔素系列产品，近年来，随着芸苔素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 林业病虫害防控产品内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林业病虫害防控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8%、6.52%、7.08%和 7.24%，占比较小，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无单独披露该产品类别数据，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

综上，因产品结构不同等因素，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将公司内销的不同产品类别与同行业公司内销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公司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具有业务合理性。

(二)说明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

较大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63.07	-	1,428.98	-	2,264.81	-	2,071.71	-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导致，具体波动原因见下。

(2)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甲维盐&虱螨脲组合系列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其销售占比、毛利率、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甲维盐&虱螨脲组合系列产品	45.82%	-	5.08%	22.27%	-	0.17%	69.92%	-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知：

1) 2020 年度公司向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甲维盐&虱螨脲组合系列产品占比大幅下降。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之甲维盐&虱螨脲组合系列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位于巴拉圭，受新冠疫情以及海运费价格上涨影响，巴拉圭 2020 年下半年对该产品的需求量有所下降，而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基于巴拉圭市场竞品较少的考量，采用维持产品利润的营销策略，该价格策略降低了该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导致其向公司采购该产品的金额较 2019 年度大幅减少；

2)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

① 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甲维盐&虱螨脲组合系列产品占比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2021 年 1-6 月，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之甲维盐&虱螨脲组合系列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位于巴拉圭，2020 年度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竞品有所增加，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改变销售策略，从 2020 年度维持利润策略转向扩大市场占有率策略，故向公司采购该产品的金额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

② 2021 年 1-6 月随着虱螨脲原药价格继续向下趋势，而复配产品，销售价格受单品类的原药市场价格影响相对较小，导致甲维盐&虱螨脲组合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也对该客户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提振作用。

2. 报告期内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1) 报告期内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14.80	-	1,329.34	-	795.15	-	1,632.59	-

[注]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存在 2.10 万元、19.78 万元和 9.79 万元检测费收入，从业务模式上该部分收入划分为境内直销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导致，具体波动原因详见以下。

(2)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原因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甲维盐乳油产品的销售占比、毛利率、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甲维盐乳油产品	65.48%	-	4.54%	43.87%	-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甲维盐乳油产品占比上升。公司向其销售的添加特殊助剂的甲维盐乳油产品，效果较常规产品有所提升且对环境友好，故毛利率较高；该产品投入当地市场后，因质量稳定、品质可靠，在当地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因此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加大向公司采购该款产品的比例。

3. 报告期内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毛利率及其波动较大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687.84	-	1,090.23	-	1,022.71	-	161.29	-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客户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2)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 2019 年度，公司销售给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9 年度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拓展了其境外市场，向公司采购规模大幅提升，从而增强了与公司的议价能力，公司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

2) 2020 年度，公司销售给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了 4.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杀虫剂毛利率提升导致。2020 年度，由于虱螨脲等杀虫剂原药价格回落，降低了公司原药采购成本，而公司对该客户的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从而提升了相应系列杀虫剂产品的毛利率，进而提高了该客户该期间的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给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滑了 7.97 个百分点，主要系除草剂毛利率下降。2021 年 1-6 月草甘膦原药成本显著上升，而公司基于与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长期合作关系，销售价格上调幅度小于原药价格上涨幅度，从而拉低了相应系列除草剂产品的毛利率，进而拉低了该客户该期间的毛利率。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业务特点，将公司的内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内销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内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销售给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3) 结合宁波盈农利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农裕农化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产品结构、市场行情以及定价策略等因素，验证上述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分别对公司各类业务的单价和单位成本进行分析，了解其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内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毛利率因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等因素存在差异，但同种产品类别的内销毛利率差异不大，具备合理性；

(2) 相关客户因产品结构，原药成本波动等因素，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波动，具备业务合理性。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德清共创

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按照所授予的俞冬冬等 34 名员工（除实际控制人胡剑锋、胡娟红外）股权公允价值与员工获取成本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21.1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激励对象退出或转让条款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等，列示授予价、公允价、相关费用的确认方式等，进一步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一）激励对象退出或转让条款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

2017 年 12 月，德清县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达到员工激励目的。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应用案例）中指出，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德清县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与应用案例的相关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合伙协议
退出或转让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自浙江世佳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离职需要退伙
转让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离职，将其原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以原授予价格加上持有期间银行同期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胡剑锋，离职员工实际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时根据合伙企

结合应用案例中的会计处理原则，以及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时的回购价格，公司进行重新评估和判断，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实质上是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存在隐含的服务期要求。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应用案例的要求，公司对股份支付确认方式进行了差错更正。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处理方式对 2017 年度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确认方式进行调整，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调整为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同时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将授予日至该时点作为等待期，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将离职员工退伙时普通合伙人胡剑锋（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回购离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部分作为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部分无服务期限约定，故回购时该部分一次性作为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第 38 页 共 43 页

资本公积	3,477.87	265.55	3,743.42	7.64%
盈余公积	592.93	-26.55	566.38	-4.48%
未分配利润	5,282.37	-239.00	5,043.37	-4.52%

2019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3,479.53	95.23	3,574.76	2.74%
盈余公积	122.71	-9.52	113.19	-7.76%
未分配利润	1,069.74	-85.70	984.04	-8.01%

2018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4,562.89	-680.89	3,882.00	-14.92%
盈余公积	510.92		510.92	
未分配利润	939.55	680.89	1,620.44	72.47%

2018年1月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1,665.07	-921.19	743.88	-55.32%
盈余公积	459.82		459.82	
未分配利润	5,120.40	921.19	6,041.59	17.99%

(2) 合并利润表

上述差错更正对公司利润表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612.32	96.72	709.04	15.80%
营业利润	3,879.89	-96.72	3,783.17	-2.49%
利润总额	3,879.89	-96.72	3,783.17	-2.49%
净利润	3,363.59	-96.72	3,266.87	-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6.66	-96.72	3,279.94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2.56	-72.27	2,830.28	-2.49%

2020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1,139.64	170.32	1,309.97	14.95%
营业利润	5,316.03	-170.32	5,145.70	-3.20%
利润总额	5,315.27	-170.32	5,144.94	-3.20%
净利润	4,642.43	-170.32	4,472.10	-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2.84	-170.32	4,512.52	-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5.88	-156.23	4,249.65	-3.55%

2019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1,030.24	193.69	1,223.92	18.80%
营业利润	3,838.08	-193.69	3,644.39	-5.05%
利润总额	3,838.61	-193.69	3,644.93	-5.05%
净利润	3,318.91	-193.69	3,125.22	-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6.80	-193.69	3,143.11	-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5.83	-155.90	2,849.93	-5.19%

2018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860.62	240.30	1,100.92	27.92%

营业利润	3,289.85	-240.30	3,049.55	-7.30%
利润总额	3,292.46	-240.30	3,052.16	-7.30%
净利润	2,866.24	-240.30	2,625.94	-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0.24	-240.30	2,629.94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1.14	-170.59	2,570.55	-6.22%

(三)授予价、公允价、相关费用的确认方式

1. 授予价

2017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91.96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德清县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授予价格为10.87元/出资额。

2. 公允价

根据浙江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5月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74号），世佳科技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6,689.37万元，对应2017年度市盈率10.45倍，市净率3.27倍。根据评估报告，世佳科技公司2017年末的公允价为29.02元/出资额。

3. 确认的费用及方式

由于合伙协议中存在隐含的服务期要求，故以授予日2017年末至预计上市日2022年12月为服务期，在服务期内分摊股权激励费用。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部分无服务期限约定，一次性作为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

费用期间	类别	股份支付费用（元）
2018年度	员工股权激励	1,705,886.34
	实际控制人回购	697,139.59
小 计		2,403,025.93
2019年度	员工股权激励	1,558,999.84
	实际控制人回购	377,860.96
小 计		1,936,860.80

2020 年度	员工股权激励	1,562,338.17
	实际控制人回购	140,901.05
小 计		1,703,239.22
2021 年 1-6 月	员工股权激励	722,748.32
	实际控制人回购	244,471.35
小 计		967,219.67

注：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公允价值系参照 2018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时的市盈率同回购日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公司的估值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03,025.93 元、1,936,860.80 元、1,703,239.22 元、967,219.67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尚存在待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 2,378,559.72 元。

(四)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小，报告期内更正的净利润影响数占更正前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10%。

股份支付费用计量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方式调整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 2021 年 5 月应用案例要求进行修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4 中列示的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以及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上述调整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检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德清共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确定退出合伙人的退出时间、金额及份额情况；

(2) 查阅已退出的持股平台员工转让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协议、付款凭证、解除劳动合同协议;

(3) 分析对比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

(4) 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分析公司更正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复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

(5) 核查公司申报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经调整后,公司授予价、公允价、相关费用等计算和确认方式正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